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的3-5个交易日	公司将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1、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湛江市金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湛江市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1,12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吉公司”)和湛江市金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淇公司”)合计持有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顺公司”)50%股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湛江市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福公司”)持有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创公司”)50%股权。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海宏洋”)分别持有金顺公司和海创公司剩余50%股权。金顺公司和海创公司分别开发了湛江锦城项目和湛江未来城项目(下称“项目”)。金吉公司、金淇公司、金福公司与中海宏洋于2026年9月1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担保函等文件,约定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金顺公司50%股权,以及金福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创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中海宏洋,同时公司为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应承担的项目遗留事项处理义务及相应款项支付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49%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95% 深圳市金地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6%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J64E0T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晋文村委会儒范老村26号金地云海湾A3栋六楼620-624号		
注册资本	39,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新房售卖,二手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交易代理,房地产网络营销,房产贷款按揭咨询,房产办证,过户的代理,房产评估服务,商科技产业园投资,开发及项目引进,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旅游度假村的开发,建筑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销售,物业服务,房屋托管,楼盘的销售代理,展览、展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4	26,171
	负债总额	251	251
	资产净额	25,963	25,92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	-3,717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湛江市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4.86% 珠海轩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1% 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RR0A3C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111号2栋101房		
注册资本	30,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90	18,482
	负债总额	0.3	0.3
	资产净额	18,190	18,48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2	172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应承担的项目遗留事项处理义务及相应款项支付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被担保人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6.1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9.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8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183,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9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363,591	99.3617	1,420,200	0.4979	400,100	0.140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72,791	99.6103	696,600	0.2442	414,500	0.145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仕兵	281,472,610	98.6886	是
3.02	李宗群	281,513,857	98.71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89,455	77.2739	1,420,200	17.7308	400,100	4.9953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98,655	86.1281	696,600	8.6968	414,500	5.175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仕兵	4,298,474	53.6654	是
3.02	李宗群	4,339,721	54.1804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张林先生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杨仕兵先生、李宗群先生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	夏宁、刘宇权、盛明泉、杨仕兵、李宗群	夏宁
审计委员会	盛明泉、夏宁、杨仕兵、李宗群	盛明泉
提名委员会	李宗群、夏宁、盛明泉、杨仕兵	李宗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仕兵、盛明泉、李宗群	杨仕兵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6项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并新制定7项制度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合同管理办法》	修订
2	《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修订
3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4	《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	修订
5	《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
6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修订
7	《合规管理制度》	新增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	新增
9	《涉外业务合规管理办法》	新增
10	《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处工作指引》	新增
11	《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工作规则(试行)》	新增
12	《责任约谈工作规则》	新增
13	《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	新增

以上与审计相关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盛”)与廊坊开发区创实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器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涉及金额6,244.64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8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廊坊荣盛	102.04%	7,000	-	7,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321,239	2,314,23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幢7楼701;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廊坊荣盛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87,291.77	599,282.87	-11,991.10	1,217.98	1,648.37	7,386.0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提供方:公司。

2、担保主要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廊坊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廊坊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9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3%,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159.88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8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增持主体已经完成增持金额804.23万元。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0号):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81%,合计增持金额804.2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310,000	0.0531%	2,518,197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1,020,600	0.0235%	1,160,448
3	穆畅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853,400	0.0196%	970,444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87,100	0.0273%	1,276,255
5	王冰	副总裁	1,378,400	0.0317%	1,499,752
6	王晓辉	副总裁	560,100	0.0129%	617,217
合计			7,309,600	0.1681%	8,042,313

二、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增持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邹家立	副董事长、董事	22,190,000	0.5103%	24,500,000	0.5635%
2	吴秋云	董事、总裁	-	-	1,020,600	0.0235%
3	穆畅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	853,400	0.0196%
4	隆小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187,100	0.0273%
5	王冰	副总裁	-	-	1,378,400	0.0317%
6	王晓辉	副总裁	-	-	560,100	0.0129%
合计			22,190,000	0.5103%	29,499,600	0.678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的增持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近日,因工作调整,冯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本公司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选聘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16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2%。

本期债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东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东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郭东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郭东芳女士已经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东芳女士的通知,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